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5/71
22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2

纳入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

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内容提要

2004年10月8日，人权委员会主席根据委员会第2004/110号决定，任命西格马·胡达女士(孟加拉国)为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本件为她的初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说，从最近的资料来看，虽然贩卖行为的受害者大多数是为商业性剥削目的而被贩卖的妇女和女孩，但在被贩卖者当中也有相当多的人是受到劳力剥削，儿童也以国际领养为由而遭到贩卖。

贩卖行为实际就是否定所有人权。特别报告员认为，尽管如此，贩卖行为现在依然主要是作为“法律和秩序”问题来处理。她打算，通过她所开展的活动，着重说明贩卖行为所涉人权问题，并拟订有关建议，旨在通过人权方法来防止贩卖行为，并维护被贩卖者人权。

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能时，应参照主要的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3条载列的贩运的定义。她也应参照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订的《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是有关贩运儿童问题的主要参照。另外，各人权条约机构的司法判例、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工作，以及人权委员会其他特别程序所作的工作，也特别有关。

特别报告员描述了其任务的内容和范围，她据以行动的法律框架和她提议采用的工作方法，包括向各国政府转交来文，进行国别访问，在其年度报告中关注专题问题，以及与相关伙伴开展合作。她描述了自她接受任命以来所开展的活动情况。

报告最后提出了许多结论。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4
一、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5 - 47	4
A. 定 义.....	5 - 7	4
B. 任务的范围.....	8 - 13	5
C. 法律框架.....	14 - 22	7
D. 工作方法.....	23 - 47	9
二、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48 - 54	13
三、结 论.....	55 - 62	15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了第 2004/110 号决定，其中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其任务主要着眼于贩卖人口行为受害者的人权问题。在该决定中，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并就维护和保护受害者人权所需要的措施提出建议。委员会决定，特别报告员可酌情对人权可能遭侵犯的可靠信息作出有效反应，以便保护贩卖行为实际或潜在受害者的人权。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与其他有关特别报告员，特别是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充分考虑他们对这一问题作出的贡献，并且与有关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和受害者及其代表开展合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28 号决定中核可了第 2004/110 号决定。

2. 根据该项决定，2004 年 10 月 8 日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经与主席团成员磋商后，任命西格马·胡达女士(孟加拉国)为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

3. 鉴于提交本报告的期限以及在编写本文件之时特别报告员才开始履行职能两个月这一事实，本报告将尝试概述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和工作方法，以及她执行任务的策略和优先事项。

4. 报告第一节描述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贩运的定义、她在履行职能时将用以参照的法律框架、任务的范围和她所采取的工作方法，包括向各国政府转交来文，进行国别访问，以及与其他有关行为者开展合作。第二节描述了特别报告员在任职前两个月期间所开展的活动。第三节载列了特别报告员的结论。

一、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A. 定 义

5. 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能时，应参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第 3 条载列的贩运的定义。根据《议定书》第 3(a)条，“贩运人口，系指为剥削目的而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剥削应至少包括利用

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该定义虽然已为会员国所接受，但在打击贩运行为运动中依然引起激烈的争论，因此，特别报告员也将研究该定义所提出的种种问题，特别要考虑到各国和非政府组织时常发生利益冲突的问题。

6. 根据该《议定书》，“如果已使用本条(a)项所述任何手段，则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对[第3条](b)项所述的预谋进行的剥削所表示的同意并不相干”(第3条(a)项)。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要忆及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尤其是第2004/45号决议导言第十六段，其中委员会申明，“深信没有人心甘情愿地遭受贩卖人口行为造成的痛苦与剥削”。

7. 《议定书》第3条规定，“为剥削目的而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儿童，即使并不涉及本条(a)项所述任何手段，也应视为‘人口贩运’”。(d)项进一步明确规定：“‘儿童’系指任何18岁以下者”。特别报告员在开展其工作时，应特别关注儿童状况。鉴于《议定书》载列的定义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有权得到的特别保护，特别报告员将努力确定相关的具体措施，以解决与被贩运儿童的人权有关的问题。在考虑不同属人法，特别是婚姻法方面，尤其是涉及被迫/包办婚姻情况时对儿童所下定义产生的冲突时，特别报告员也应该把《公约》作为参照物。

B. 任务的范围

8. 最新资料表明，虽然受害者大多数都是为商业性剥削目的而被贩卖的妇女和女童，但也有相当多的人被贩卖是从事家务、农业、建筑、小型制造业和非正规经济中其他职业的剥削性的劳动。资料表明，目前也存在为国际领养目的或为性剥削或劳力剥削而贩运儿童的情况。近来还有关于通过因特网或打着婚姻介绍服务和笔友会的幌子买卖妇女和儿童行为的报导。这里也要提一下贩运行为所涉另一个问题，就是为家务奴役而贩运人口，以及家务奴役制下受虐待的个人的权利遭受侵犯的问题，解决这一问题十分重要。最近一起关于一名妇女的案子，就是努力与贩运行为抗争的人所取得的一个胜利。在该案中，该妇女对一国际婚姻介绍人提起诉讼，因为他未向当事人说明(根据法律介绍人有义务说明)根据法律她本可逃脱其虐待性

婚姻，而不用担心会被自动遣返，为此法院判给她 40 多万美元作为赔偿损害金，以及 30 多万美元作为惩罚性赔偿。

9. 贩卖行为实际就是否定所有人权：自由权和人身完整和安全权；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权利；行动自由权；享有家庭和成立家庭的权利；享有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某些情况下的贩运行为可作为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处理。

10. 尽管贩运行为所涉人权问题十分突出，但人们往往只是将其作为“法律和秩序问题”来处理，主要将其列为预防犯罪的工作。受害者除了权利受到贩运者的侵犯外，还往往再度受害。跨界贩运的受害者不仅不被视为犯罪行为的受害者，反而被当作罪犯对待，并作为非法外侨、无证工人或身份不正常的移民而受到起诉。被贩卖供商业性剥削的妇女和少女不但得不到援助，反且被告卖淫而遭到惩罚。他们在受到拘留时，往往得不到基本的司法保障：他们不被告知自己的权利和如何行使这些权利，也得不到律师或口译的帮助。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规定，贩运行为受害者有权不被送回其人权将可能受到严重侵犯的国家，但他们的这一权利通常得不到保护。

11. 委员会在确定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时，请特别报告员主要着眼于被贩卖人口的人权问题。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要忆及将作为其行动指导的两项基本原则：(a) 在打击贩运行为和 保护、帮助那些受贩运行为所侵害的人并为其提供补偿的所有努力中，被贩卖人口的人权应当是重中之重；和(b) 反贩运措施不应对有关人员的人权和尊严造成不利影响。

12. 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能时，应全力关注所有地方和为所有目的的贩运行为。她所开展的各项活动的目标是，一方面就上述问题评估一般国家和特定国家的状况，另一方面是拟订一般性建议，这些建议可以作为拟订政策和方案的依据。特别报告员希望，通过她所开展的活动，能够从贩运行为的不同方面提高对这一现象的认识，以及对其所涉人权问题的认识。

13. 如前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强调的，“必须要在因经济全球化、移民妇女化、武装冲突、国家分裂和重组、政治边界改变而愈演愈烈的国际和国内流动和移民的背景下来看待贩卖人口问题”(E/CN.4/2000/68,第 1 段)。特别报告员

打算仔细研究非正常移徙的排斥因素和贩卖行为的排斥因素之间的关系以及贩卖和偷渡行为之间的联系。如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所说的，事实上“偷渡可能增加贩运的风险。依靠偷渡组织服务的移徙者，由于其自身非正常的处境、在原籍国可能负债、加上贩运和偷渡组织的经营通常又不受惩罚等情况下，使他们可能处于极其无助的境况。由于没有证件，他们的合约可能被更改，或被迫从事侮辱性和有辱人格的工作，其处境通常形同奴隶。结果，他们从非正常移徙者变成了人口贩子的受害者”(A/58/275,第13段)。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也打算探讨一下移徙、贩卖行为和反恐三者之间的联系。

C. 法律框架

14. 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能时，应当参照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所制定的《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E/2002/68/Add.1)(简称“准则”)，就预防贩卖行为和保护被贩卖者问题提供切实的、基于权利的政策指导，以便利将人权观点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反贩卖的法律、政策和干预工作。11项准则所涉问题分别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确定被贩运者和贩运者；研究、分析、评估和传播；确保充足的法律框架；确保充足的执法回应；对被贩运者的保护和支助；预防贩运；保护和支助被贩运儿童受害人的特别措施；获得补救；维持和平人员、民警、人道主义人员和外交人员的义务；国家和区域间的合作和协调。特别报告员在进行国别访问期间对局势进行评估时，应酌情铭记每一项准则。特别报告员还应当铭记，贩运就是一个人对其生活的某些方面丧失控制的情况。这些方面包括所做工作的类型、工作所处环境和条件，以及该人在工作状况下的行动自由。

15. 《准则》及其执行必须在《议定书》和其他有关公约和条约更宽泛的框架下来考虑。

16. 《议定书》以打击人口贩运为目的，尤其关注贩卖妇女和儿童行为；保护和帮助贩卖行为受害者，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并促进各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以实现这些目标。《议定书》论及保护被贩卖者的问题，详述了必须给予他们的帮助和保护，并界定了他们在接收国的地位和遣返的条件。《议定书》进一步论及预防人口贩运问题和保护被贩卖者免于再度受害的需要，并且详述了所应采取的措施，以

便解决导致贩运行为的需求问题和根本原因，并促进信息交换和培训、充足的边界管制措施、证件安全与管制以及证件的合法性。特别报告员将研究某些起源国为何忽略人口越界贩运方式的原因。

17. 在对《议定书》和《准则》的规定作出解释以及将其作为拟订建议时所用依据时，特别报告员应当参照《世界人权宣言》和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和关于反贩卖行为的现有区域公约和条约。特别报告员尤其认为，在任何情况下，对于行动自由权或寻求并享有庇护的权利这类基本人权来说，为预防和打击贩卖行为以及为帮助受害者所采取的措施都不应意味对有关国际义务的减损。此外，特别报告员还认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就是保护人人免遭贩卖的最佳办法。

18. 就《议定书》中明确提及的那些义务来说，人权义务要宽泛得多，特别报告员所采取的行动和提出的建议应将人权义务作为指南。某些权利尤其与被贩卖者的境况有关，例如，受公平审判的权利，包括得到司法保障的机会；受保护免遭任意拘留的权利；生命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免受酷刑、强迫劳动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权利；健康、教育和住房的权利；免受歧视的权利，等等。

19. 鉴于多数情况下贩卖行为受害者在目的国都无正常身份，特别报告员应当在其分析中参照目前已有的有关非公民人权状况的研究。这决不会影响对贩卖行为受害者适用特定保护措施。不过，考虑到在编写本文件之日已有 75 国批准了《议定书》，其他普遍接受的人权条约和义务就不仅仅是对《议定书》的补充，而就有关个人案件的来文而言，它们也可用来证明特别报告员所采取的行动确是有依据的。在这方面，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非公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尤其息息相关。¹

¹ 特别见 E/CN.4/2003/85 和 E/CN.4/2004/76 及其各自的增编和更正，以及 E/CN.4/Sub.2/2003/23 和 Add.1-4.

20. 《儿童权利公约》几乎为世界各国所批准，在关注被贩卖儿童的境况时，它将提供主要参照。《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现任和前任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也特别有关。

21. 各人权条约机构的判例，以及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所做的工作，就贩卖行为问题来说内容格外丰富，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能和拟订其建议时，也将以其作为指导。人权委员会和大会关于贩卖问题的各项决议，将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提供有益的参照。

22.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若干公约，也与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有关，特别是 1930 年《关于强迫或强制劳动的公约》(第 29 号)、1957 年《废止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1975 年《关于移徙工人(补充规定)的公约》(第 143 号)和 1999 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

D. 工作方法

23. 特别报告员应当依靠人权高专办就一般工作方法和特别程序现有业务做法提出意见和提供支持，同时应制定若干具体适用于其任务的标准。

报 告

24. 特别报告员将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并就国别访问情况以及送交和收到各国政府的来文情况单独提出报告。特别报告员在编写年度报告时，可考虑特别关注的专题问题。这些问题可以包括：譬如，造成贩卖行为的需求问题和其他排斥因素；向贩卖行为受害者提供援助和复原的方案对有关人员的人权的影响；为特定目的或在特定情况和(或)境况下的贩卖行为；偷渡行为和贩卖行为之间的联系；贩卖行为和反恐措施之间的联系；贫穷、家庭暴力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与贩卖行为之间的联系；贩卖行为与歧视；对受害者的保护和预防贩卖行为，等等。

25. 为编写专题报告，特别报告员应当普遍呼吁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区域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独立专家、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其他机构提供有关资料。

来 文

26. 在被贩卖者人权得不到保护的情况下，特别报告员应当就对其人权的侵权行为采取行动，包括确保就侵权行为进行充足的补救，并提供适当的医疗、心理、社会和其他方面的必要援助。特别报告员也应当针对以下情况采取行动，即在来源国、中转国和目的国，法律和(或)政策可能对贩卖行为受害者的人权产生消极影响，以及有关人员、无论是移民、寻求庇护者还是公民的人权，可能受到打击或预防贩卖行为的努力中的影响。特别报告员也应当就一国国界内的贩卖行为(内部贩卖行为)案件采取行动。

27. 特别报告员只要收到资料，指出由于贩卖行为某人或某些人即将面临或正在遭受持续的人权侵犯，她就将发出紧急呼吁。紧急呼吁具有人道主义性质。通过发出此种呼吁，特别报告员紧急提请有关政府关注该特定情况，并请该国政府向其通报为保证有关人员的人权得到维护所采取的措施。

28. 如果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所指的是过去的贩卖行为侵犯人权的情况，她应当向有关国家政府转达她对问题的关注和此项资料的摘要，要求其予以澄清。特别报告员不定审议案件的时限；不过，对于据称很久以前发生的案件，只有在资料完整，足以使该国政府开展调查，并且指称受害人仍因贩卖行为的后果而受苦的情况下，才将其转交该国政府。

29. 特别报告员也应当送交有关对被贩卖者的人权产生不利影响的立法、政策或做法的来文。就其他来文而言，指控信件也可促进特别报告员与有关政府之间的对话。特别报告员认为，通过此种对话，她就可以分析趋势和格局，比较立法和政策，并收集最佳做法。

30. 为增强来文的效力，特别报告员应当送交跟踪信件，提醒各国政府注意，它们尚未对以前的来文作出答复，或者提请各国政府注意以前转交的有关指控的补充资料或附加资料。

31. 特别报告员送交的所有来文和各国政府的答复，在特别报告员提交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都应当有所反映。

32. 对于所有有关来源，包括受害者本人提交的属于其任务范围内的案件，特别报告员均应采取行动。只要有可能，特别报告员应当通过人权高专办和该领域中其他伙伴，努力核实资料，并确保来文提交人的可靠性。对资料来源进行保密。特

别报告员鼓励所有搜集资料的人向她提供资料，以争取有关人同意将案件转交政府处理。另外，特别报告员也应当被告知有关人的姓名是否应出现在其年度报告中。特别报告员目前正在制定一份问题单，就提供资料供其采取行动问题提供指导。

33. 所有个人案件必须列明受害者姓名。特别报告员将不会代表匿名个人采取行动，除非可获得其他详细资料，可以使有关国家政府查明该案，并展开调查及(或)提供有关资料。在该种意义上说，事件发生的日期和地点这类资料是极其有用的。如果可以获得此类资料，在案件摘要中也应当说明参与侵犯行为的行为者、受害者为寻求补救办法所采取的步骤，以及该国政府为调查该案、惩处肇事者及提供必要援助所采取的措施。

34. 特别报告员和各国政府之间的信件，在对之作出概述的年度报告提交委员会之前，应当予以保密。

35. 如同贩卖行为这类跨国现象常有的情况，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情况可能会涉及到一个以上的国家。在此种情况下，特别报告员可能会决定就同一案件向一个以上的国家政府发送来文。鉴于任务的性质，特别报告员很可能会收到有关雇主侵犯劳动权利或其他侵权的资料，以及非国家行为者侵犯人权等问题的资料。特别报告员将代表受害者采取行动，但她必须同时也获悉当局并未采取任何适当行动来保护所涉人员的人权或为其提供补救办法，受害者没有可利用的补救办法；或者在提供补救办法方面过度拖延。

36. 由于其任务的法律框架以及任务性质和范围都十分宽泛，特别报告员将与委员会其他特别程序紧密协调，并努力酌情发送联合来文。

国别访问

37. 特别报告员打算开展国别访问，以便在特定国家和(或)区域就地研究情况，并拟订打击贩卖行为以及保护受害者人权的建议。这也将使特别报告员可以了解世界不同地区的现有方案和政策，以及这些方案 and 政策的效力和(或)缺点。从长远观点来看，特别报告员希望能够收集这一领域的许多良好做法和取得的经验。

38. 在多数区域，贩卖行为至少在过去十年中都是最突出的问题，有的地区时间可能更久。对此问题已进行了大量研究、分析，提出法律和政策倡议，进行实际干预和获得专门知识。这大量而广博的知识与经验对特别报告员极有帮助，她打算

不仅对其加以利用，而且还要加以扩大增强。特别报告员在决定其访问计划时，将对必须避免工作重叠和确认其任务可带来的增加值之类的考虑因素给予最大的重视。特别是，鉴于任务的宽泛性，特别报告员将设法集中着眼于特定专题。特别报告员应当寻求使每次访问专门侧重于一个特定专题，特别是侧重于发生贩卖行为不同地区。这将有助于确保该任务就贩卖行为的所有有关方面提出意见。特别报告员在请求进行国别访问时，也应当考虑到地域平衡问题。

39. 对于其国内贩卖行为和贩卖行为受害者的人权问题令人感到关切的国家，以及在减少贩卖行为发生率并促进贩卖行为受害者的权利方面政策和方案落实得力的国家，特别报告员将同样给予充分关注。这样的话，特别报告员将可以一方面提高人们对所关切的情况的认识并拟订有关具体建议，另一方面则可收集良好做法，对拟订建议将会有所帮助。

40. 特别报告员将根据从所有来源、即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有关个人提供的资料，对上述标准作出评估。

与其他伙伴的合作

41. 特别报告员打算与许多国际行为者、尤其是委员会其他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合作，就其活动进行密切协调。如已指出的那样，其他特别报告员，特别是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他们在贩卖行为的人权方面已经作出大量的工作。前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贩卖行为问题专题报告，率先开始从人权观点来分析贩卖行为问题以及从人口流动和移徙方面确定反贩卖措施中存在的复杂的权利相互冲突问题，并宣称在这方面人权至上。特别报告员打算通过人权高专办定期分享信息，与其他特别程序协调报告、访问和来文，以便加强相互活动的影响力。

42. 联合国许多机构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在贩卖行为问题上都逐渐获得了广泛的专门知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署)、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在许多国家制定并实施了打击贩卖行为和保护受害者方案。

43. 特别报告员已开始设法与这些机构建立合作渠道，并将继续寻求它们的支持。特别报告员打算与所有这些机构保持极密切的合作。她曾在纽约和日内瓦与其代表会晤，她将会时时要求它们参与国别访问的筹备工作和专题报告的编写工作。在执行国别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打算会晤上述组织这一领域的代表，不仅是为了了解它们的方案与活动、关注问题和建议，而且还要确信她所采取的行动能够支持和增强它们的行动。此外，特别报告员认为，要适当地制定访问方案，并通过将其建议列入其方案和政策规划来落实其建议，与联合国国家小组开展合作是不可或缺的。

44. 鉴于禁毒办在打击贩卖行为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考虑到《议定书》将是指导特别报告员的行动的主要国际文书之一，特别报告员打算研究与禁毒办建立密切联系的可能性，包括将其报告提供给由禁毒办服务的有关机构。

45. 在这方面，区域组织制定了许多打击贩卖行为的方案和机制并监测区域内各国取得的进展情况，因此它们是特别报告员履行其职能的当然伙伴、也是至关重要的伙伴。

46. 在开展活动方面，非政府组织也将是特别报告员的重要支持者。其中许多非政府组织多年来一直致力于贩卖行为所涉人权方面的工作，并已逐渐获得有关该事项的知识和专门知识。非政府组织将为特别报告员采取行动提供有关个人案件的必要资料，以及国别访问前后及期间的资料，以便使特别报告员能够对情况作出独立评估。在国家一级执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方面，非政府组织也将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

47. 一些国家人权机构也就贩卖行为问题开展了范围广泛的工作，因此，特别报告员希望在其进行国别访问期间，并通过所开展的一般活动，与这些机构建立密切联系，并且能够依靠它们的支持在国家一级执行她所提出的建议。

二、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48. 2004年10月28日至30日，特别报告员前往纽约出席大会第三委员会会议。特别报告员在发言中概述了她的主要职能、任务背景和范围，以及工作的优先事项。随后进行了交互式对话，其间一些代表团询问特别报告员打算如何开展其任务以及如何与其他行为者协调活动。尤其是，若干代表团着重强调特别报告员必须

与人权委员会其他相关机制和联合国普遍开展密切合作。另外，也有代表团建议所要研究的问题应包括保护受害者的手段、建立专门处理贩卖行为问题的执法单位、以及贩卖行为、卖淫与贫穷两者之间的联系。特别报告员在开展其活动时将考虑到这些建议。

49. 在纽约逗留期间，特别报告员会晤了各国政府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她在会谈期间讨论了与任务的执行和工作方法有关的种种问题，并收到这方面的具体建议。

50. 2004年11月8日至11日，特别报告员前往日内瓦参加人权高专办举办的一次情况介绍会。在此期间，她会晤了以下人士：人权高专办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办事处负责人；人权高专办贩卖行为问题顾问；特别程序处处长和其他资深工作人员；特别程序处协助其他专题特别程序工作的工作人员；特别程序处协调来文发送事务的工作人员；人权高专办旅行股、安全股和媒体和公共关系股代表；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支助人员；国家机构股；人权高专办性别调中心；条约和委员会处和特别程序处行动2协调中心工作人员。她也会晤了各国政府代表、20多个致力于该问题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代表、政府间组织贩卖问题小组，包括总部设在日内瓦的专门处理贩卖问题的各个政府间组织，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打击贩运人口行为问题特别代表。

51. 在日内瓦逗留期间，特别报告员得到关于以下情况的简报：人权高专办的结构和工作；人权高专办向特别程序提供的帮助；和为以下目的所开展的工作，即加强特别程序相互间的协调以及它们与人权高专办其他部门和整个联合国之间的协调，提高对特别程序的活动和作用的认识，并确保对特别程序的建议采取较好的后续行动。她也收到了有关特别程序的资料，说明其针对与旅行、安全、与媒体关系等有关的问题所制定的工作方法和准则。

52. 在上述会晤期间，讨论了确保开展更有条理的合作与协调的方式方法，也提出了需要考虑的特别令人关注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保护受害者与预防贩卖行为之间的联系；保护被贩卖者和对受害者的鼓励；反恐、移徙和贩卖行为之间的联系；需求问题与排斥因素及排斥因素如何助长贩卖行为；移徙、偷渡和贩卖行为之间的联系。特别报告员在开展其活动时将对这些建议加以考虑。

53. 12月6日至9日，特别报告员前往曼谷参加反对贩卖妇女全球联盟成员国际

大会。出席大会的有世界各地许多致力于解决贩卖行为问题的人士。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和所开展的活动同与会者交换了意见。她也利用曼谷之行会晤了联合国打击大湄公河次区域贩卖妇女和儿童行为机构间项目工作人员。她也计划参加关注贩卖行为的组织所发起的活动，包括2005年初一次在菲律宾和另一次在美利坚合众国伊利诺伊斯州举行的活动。

54. 自任命以来，特别报告员在废除奴隶制国际日和人权日之时发表了联合声明；接受资料并开始将来文转交各国政府；并请求有关国家政府发出正式邀请，以便开展她希望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举行之前完成的国别访问。

三、结 论

55. 特别报告员意识到其任务的复杂性，其任务与人权委员会其他特别程序的任务重叠。考虑到这一点，她打算主要以贩卖行为所涉人权问题为重点，并且如报告所概述的那样，与所有有关行为者密切合作与协调，以便提高该问题在国际讨论中更加受到注意，并通过增强协调来加强人权机构有关贩卖行为问题的的工作。

56. 特别报告员认为，尽管所涉人权问题十分突出，但贩卖行为依然是主要作为“法律和秩序”问题来处理。她打算通过所开展的活动，着重说明贩卖行为所涉人权问题以及导致贩卖行为的原因，并拟订有关建议，以期通过人权方法来预防贩卖行为并维护被贩卖者人权。

57. 特别报告员开展其活动时，应当以人权原则和规范为指南。尤其是，她将努力促进这一思想，即在打击贩卖行为的政策和方案中，应当把被贩卖者的人权做为核心，并且此种政策和方案应当尊重有关人员的人权。

58. 特别报告员打算特别关注被贩卖儿童的境况，并在其今后的报告中另行就儿童境况拟订建议。

59. 特别报告员将根据人权高专办的准则和其他人权条约和公约，特别是《议定书》为依据，提出报告和建议。

60. 特别报告员将期待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政府间机构、联合国和其他独立专家、区域组织以及有关个人开展合作，以便其履行职能，特别是在她进行国别访问期间、她转交个人案件来文时和编写专题问题报告时能得到资料、获得合作和支持。

61. 特别报告员希望，她将能够开展一种建设性对话，并可指望上述所有行为者的合作，以便共同确定预防贩卖行为和保护贩卖行为受害者人权的措施。

62. 特别报告员期望获得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的支持，包括区域组织的支持，对她今后提出的建议在国家一级采取具体的后续行动。

63. 特别报告员在向委员会介绍其报告时，也应当述及自本报告提交以来所开展的国别访问的情况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 -- -- -- --